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1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家蓁

選任辯護人 吳宇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66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1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家蓁（下稱被告）係址設臺中市○○區○○路0號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光學公司）鏡片製造部主任管理師（起訴書誤載為主管），告訴人李圓紋（下稱告訴人）則係該公司清潔工。被告代理該公司副廠長負責管理該公司所有清潔工，被告認為告訴人未達成工作要求，因而要約談告訴人，被告與其姊（起訴書誤載為妹）陳○○，即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8時30分許，與告訴人在永○光學公司焦度室進行面談，嗣被告、告訴人及陳○○等3人進入焦度室後，被告即拿出預先繕打面談內容紀錄問題之「永○光學-製造部面談紀錄表」，詢問告訴人工作職責為何，經告訴人表示不想再簽面談紀錄表，現在要離職了，且現在已經下班了，詎被告竟基於強制之犯意，向告訴人表示會幫她報加班，即使離職也要填寫完成面談紀錄表，主管才會知道，經告訴人再次拒絕後，轉身要離開焦度室至

01 走道時，被告先以手推告訴人阻止告訴人離開焦度室，嗣告
02 訴人以背推開焦度室之門時，被告再以身體阻擋在告訴人前
03 方之方式，阻止告訴人離去，要求告訴人即便是離職也要完
04 成面談紀錄表，經告訴人再次繞開被告時，被告亦再次以身
05 體阻擋告訴人，致告訴人之身體撞到走道邊光勝光學公司之
06 物品，以此強暴之方式妨害告訴人離去之權利。因認被告所
07 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08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9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0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
11 證據，如未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
12 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至於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
13 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
14 時，本於無罪推定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所謂
15 「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係指據為訴訟上證
16 明之全盤證據資料，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
17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若未達到此一程
18 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強制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20 時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監視器光
21 碟暨翻拍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
22 察事務官勘驗記錄、現場錄音檔案暨譯文等作為依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公訴意旨所示時間、地點，因認告訴
24 人未達成工作要求，基於職責而約談告訴人，嗣告訴人不願
25 留下繼續面談，被告要求告訴人須依一定程序辦理後方可離
26 去，告訴人不從，雙方有所爭執等情，然堅詞否認有何強制
27 犯行，辯稱：當天是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面談，過程中並無
28 限制告訴人行動自由，告訴人往我靠我也沒有還手，在那段
29 期間因為特殊狀況，要求產線的阿姨都要加強清潔，我只是
30 代管，如果他們沒有辦法達到要求，現場主管就會反應到我
31 這裡，我就會針對他們的狀況作面談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

辯護略以：被告主觀上是要向告訴人說明公司規定必須完成面談及離職程序，非故意限制告訴人人身自由。事發前2天被告就曾經面談過告訴人，但告訴人並未將面談結果放在心上，因此多位主管反應下，被告於事發當日下午4點再次前往廠區向告訴人表示要面談，詎料，告訴人當日之清潔工作進度嚴重落後，甚至不到一半，因此在跟該管區域主管協商後，看是否能在當日清潔工作進度通融一下，因為後續還必須面談，所以區域主管同意告訴人當日的工作內容只要將玻璃擦拭乾淨即可，地板暫時不列入考核，故被告是在告訴人上班期間向告訴人約面談，但是因為告訴人本身怠惰工作，才導致必須在下班時間面談，事後卻因為情緒爆發，才不顧被告意見逕行離開，被告的手段及目的，應符合比例原則，且於社會倫理價值判斷上，非具可非難性，而不具強制罪之違法性，應屬無罪等語。

五、經查：

(一)被告有於公訴意旨所示時地，因認告訴人未達工作要求，基於職責而約談告訴人，嗣告訴人不願留下繼續面談，被告要求告訴人須依公司規定程序完成相關文件填載後方可離去，告訴人不從，仍欲離開，雙方有所爭執等情，為被告所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106號卷【下稱偵卷】第23-25頁、第27-28頁、第71-74頁、原審卷第291-314頁）、證人即現場目擊之陳○○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29-31頁、第33-35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3-45頁）、員警製作之現場錄音譯文（見偵卷第47-51頁）、永○光學-製造部面談紀錄表（見偵卷第53頁）、臺中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見偵卷第63-65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監視器影像2」及爭執錄音檔之勘驗筆錄（見偵卷第73頁）、原審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78-82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因告訴人是否可以逕自離去，與告訴人發生爭執，雙方

01 有肢體接觸，此情有上述勘驗報告及勘驗筆錄為證。又被告
02 與告訴人係面對面、2人之上半部胸及手臂肢體接觸，告訴
03 人則往前走、被告呈往後退之情形，亦有勘驗報告之監視器
04 畫面截圖為憑（見偵卷第64-65頁），由此可見被告僅有消
05 極後退阻擋之動作，並無步步進逼之積極壓迫行為。

06 (三)再審究當日雙方爭執起因，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已供稱：我
07 在公司擔任主任管理師。當日我約告訴人去焦度室進行工作
08 面談，她進入焦度室後說她不會再配合填寫面談單，而後當
09 我跟她說明面談單內容時，她不願意聽並說她不做了。我回
10 答她請她告知我離職時間，告訴人不回應我並表示欲離開。
11 因為她已多日未繳交ISO表單，加上她工作潔淨度未達公司
12 標準，所以我在告訴人上班期間（下午5時）就進入生產線
13 找她討論工作問題，並與她確認當天清潔完成度問題，一直
14 到下午6時30分告訴人完成局部工作後，我才請她至焦度室
15 約談。超過工時的時間我有告知她我會幫她報加班。我依照
16 公司規定，且有報告主管當（25）日要約談她。當時我是與
17 她站著面對面交談，告訴人於面談時表示不配合面談欲離
18 開，她一直朝著門口前進，我的位置在門口處，所以我只好
19 往後退，從門口一直退至走廊區，我有口頭請她配合面談；
20 我當天找她面談時，沒有不讓她離去的意圖，當時我跟她是
21 站著面對面溝通，那個動作只是因為我背後是門，她向我靠
22 近因此碰觸到我，後來她就把我擠出門外後，她蓄意將生產
23 中的半成品拉下，這段過程我都沒有去控制她的行動，我既
24 沒抓住她也沒有將門反鎖；我在快下午5點的時候過去，當
25 時告訴人要找主管確認清潔表單的情形，我要去看這個情
26 況，因為她都沒有交清潔表單，那是我們ISO9000的表單，
27 是稽核的項目，她不交會造成我們困擾，她說主管不簽，她
28 就不交，所以我就想要看一下情況。當天我們下午5點進去
29 後發現她在洗衣間，開門就看到她把無塵服拉開，我跟她說
30 這是違規行為，她回我怎樣，就要離開，我問她要去哪，她
31 就說要去廁所，去完廁所回來她就在拖，因為有這些狀況所

01 以才會拖到下午6點半。告訴人沒有完成當天所有的清潔，
02 就算離職，也要有面談單才能申請，才能送流程，所以我請
03 她再回去寫，沒有當事人親筆面談，就沒辦法跑流程，我是
04 請她配合等語（見偵卷第15-18、19-21、71-74頁）。而證
05 人即告訴人亦於警詢、偵查及原審證稱：被告於112年3月25
06 日下午4點半開始對我刁難，要我一片一片玻璃開始擦拭持
07 續到約下午6點30分，並且請我到焦度室約談，因為我累了
08 而且我本身晚上有事，所以我就不願意被強迫加班並簽屬各
09 種訪談文書；之前因為公司有貨物被退貨，要我們清潔員工
10 把廠區打掃得跟新的一樣，我想被告是因此藉機來約談我。
11 之前已經有簽署過一份文件，但這次她是臨時通知我要約
12 談；被告進來的時候是下午4點半，我是在潔具間，我在拿
13 東西，她一直用手機拍我，叫我拿表單給主管簽，我就去找
14 主管，後來一堆主管一直指出一堆要我清潔的地方，做完才
15 會拖到那麼晚；我已在112年4月7日離職，在我任職期間，
16 被告有權利督導我的業務。案發當日下午6點半，在公司的
17 焦度室，當時我很累了，我也沒有心思去寫那個問卷，而且
18 我也有事，我沒有辦法配合。被告當時有阻止我離開，她用
19 身體阻擋我多次，她不讓我走。我的感覺是因為可能第一次
20 有面談過，她要叫我調整，我想要花費很多時間，而且我也
21 沒有心思去寫那些東西，那不是幾分鐘就可以完成的事情。
22 除了被告以外，有其他同事、主管有反應過我工作有缺失，
23 講話就很苛刻等語（見偵卷第23-25、71-74頁、原審卷第29
24 1-314頁）。由上開告訴人之證述可知被告供稱：當日確係
25 因告訴人工作之清潔完成度問題，欲與告訴人面談，詎告訴
26 人不願配合繼續面談，欲行離去，被告要求告訴人填載相關
27 表單，告訴人不從而產生爭執，進而有前述肢體接觸一情為
28 真實，足以採信。

29 (四)另依卷附當時被告與告訴人對話之錄音譯文，亦可見被告一
30 再向告訴人表示，請其配合公司規定填載資料再行離去一節
31 （譯文如附件，見原審卷第78-81頁）。而被告任職之公司

有通過ISO認證，有該對話中被告明確向告訴人表達此情可憑，故而公司有一定之作業程序、工作規範、勞工離退相關規定，是屬當然，因此被告要求告訴人填載工作面談單、或在告訴人表達離職之意時，要求填載告知離職日期之文件資料，乃依公司規定而為。被告辯稱因公司規定要求告訴人完成面談或離職程序等語，顯屬有據。基此，被告於案發當時既係為要求告訴人完成公司規定程序問題，縱有因此稍事阻擋告訴人通行，然阻撓告訴人離去之時間約為81秒（此為檢察官於上訴書中載明，並有原審勘驗監視器影像2所製之勘驗筆錄可證，見原審卷第81-82頁），該時間亦屬短暫，尚難認其主觀上確有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之主觀犯意甚明，自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要難遽以該罪相繩。

(五)況被告當日為達與告訴人討論工作完成度之目的，阻撓告訴人以期告訴人能依公司規定完成面談、或填載資料，手段或不夠柔軟，但被告以徒手攔阻方式為之，持續時間短暫，用意在與告訴人就工作內容對話，最後在告訴人執意離開之情況下作罷，被告之行為亦難認已達強暴、脅迫之刑事不法程度而應以刑法強制罪論處。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有何強制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以檢察官所提事證，綜合被告手段與目的予以整體衡量，尚未具社會可非難性，而不能證明被告犯強制罪，諭知被告無罪。經核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違誤。檢察官提起上訴，僅就前述依審判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為爭執，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調查審認。從而，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提起上訴，檢察官郭靜文、柯學航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03 法官 何 志 通
04 法官 周 淡 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劉 美 姿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附件：
10

檔 案 名 稱：爭執錄音檔

檔 案 時 間：4分51秒

A：陳家蓁（被告）

B：李圓紋（告訴人）

A：焦度室借我吧，阿姨來，跟你面談一下，進來吧，你寫完之後我會幫你報加班，你寫到幾點我就幫你報到幾點，焦度室可以借我一下嗎，你有很急嗎，沒有沒有，借我一下，謝謝，來，阿姨坐，來來，你覺得你自己寫喔，第一個，你覺得公司聘請你這個職務你的職責是什麼？

B：你不要叫我再寫這個了，你不要叫我再寫這個

A：麻煩妳寫

B：我跟你講我現在要離職了，我現在要離職了，可以嗎

A：第二個

B：我不要寫了

A：我不管你要不要離職，今天的面談我還是會跟你面談完，第二個，你覺得

B：我要回去了，幹嘛，我幹嘛一定要留下來，我有事情要先回去了

A：麻煩你配合

B :我要先回去可以嗎？你也沒問我甚麼時候

A :來，你沒有完成今天的工作，所以請你完成它。第二個，這邊有寫到，你沒有依照ISO的規定，你在無塵室裡面把衣服直接拉開，這都是違反規定的，還有你剛剛進來

B :我已經停留到這麼久了。然後呢，然後呢

A :什麼叫然後呢，你就違反規定啊

B :然後呢

A :請你改善，然後從今天起不要再犯

B :好

A :還有，你剛剛進來沒有洗手，這件事也是不符合規定的

B :現在已經六點半了，你這樣子已經違反那個時間好嗎，我到5點半

A :請你馬上改善，我會幫你報加班，我沒有不幫你報加班

B :不用不用，我要回去了

A :請你完成面談

B :我不想

A :好，那請你告訴我，你最後上班時間哪一天自己寫，你說你要離職，OK，我同意，不然請你完成面談，你不面談，要走，所以呢

B :好啊，那我就做到我特休完結束就好了啊

A :不用，我特休換錢給你，不用等到你特休，我可以換錢給你，沒有問題，我去幫你申請

B :好，那我就做到今天就好

A :好來，你還是要寫，麻煩你，來，麻煩你，還是要寫，請配合，請配合，你要做到今天也要寫，你自己說

B :你這樣強迫啊，你這樣強迫啊，你這樣強迫我

A :做到今天是你說不是我說的

B :強迫我幹嘛寫

A :你要寫啊，不然主管怎麼知道，麻煩你配合我寫

B :你這樣是強迫我

A :我沒有強迫你，這句話不是我說的

B :對啊，人家就要回去了，你在這邊壓制別人，幹嗎

A :你，請你寫，你哪一天要離職

B :你這樣就是強迫人，我要出去了，我管你的

A :你要離職OK啊，你要離職請你寫一寫

B :不然我到月底好不好，你很煩，我月底再走

A :你要離職，你要離職還是要寫

B :我不管你，我不管你

A :你就是要寫

(物品掉落聲)

B :你做什麼

A :你知不知道這個是不對，這個是產品欸

B :你幹嘛一直擋我，你幹嘛一直擋我

A :你要離職，麻煩你要寫哪一天，你要到月底，就請你寫到月底

B :你幹嘛一直擋我

A :你要哪一天我請你寫

B :你幹嘛這樣擋我

A :你要到月底，你也要寫啊(物品掉落聲)，沒有人不同意你離職好嗎

B :我今天說我要回去了，你一直這樣子

A :你今天要到哪一天，我請你去寫

(雙方持續爭吵，但聽不清楚說什麼)

B :幹嘛幹嘛

A :那我現在面談你，你弄倒我的產品，可以嗎，我問你

B :是你們讓我用倒的啊，對啊

A :我有拉你的手去拉我的東西嗎

B :有啊，你拉著我啊

A :沒關係，我們都會調監視器，沒關係，我們都會調監視器，你弄倒產品，就是你不對

B :沒關係啊，我要告勞保局，我可以告勞保局啊，說你一直強硬要你看...

A :你去告勞保局啊

B :好啊，去啊，我要去啊

A :但是麻煩你還是要完成面談，你把生產線的產品弄壞了，你把它摔到地上，問題怎麼辦，產品壞掉怎麼辦

B :你現在一直再阻擋我啊

A :阻擋，你現在是把人家生產線的產品弄壞

B :你就一直在阻擋別人，你在幹嘛

A :主管現在要找你

B :我已經很累了，我已經很累了，我管你，我管你

A :主管現在要找你，你不要弄壞我的東西啊，你現在弄壞了都破了你要我怎麼辦，你跟我說，你就跟我說就好了，我剛剛有拉著你的手去拉我的整理箱嗎，沒有，不管怎樣你都不該去動產品吧

B :不管怎麼樣，你都不應該限制人家的自由

A :我有限制你自由嗎

B :沒有啊，我要走你一直撞我

A :請你配合完成面談

B :我要回去了，我很累

A :好請你星期一過來找我，下班時間過來找我